

证券代码：430656

证券简称：财安金融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增持计划的主体

本次增持的主体系公司董事长夏佩卫先生、董事及总经理胡东国先生、副总经理刘贵滨先生、财务负责人萧庆女士、董事会秘书陈春先生。

####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夏佩卫先生、胡东国先生、刘贵滨先生、萧庆女士、陈春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在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人及增持计划如下：

##### 1. 增持人：董事长夏佩卫先生。

持股情况：截至2017年5月15日，夏佩卫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3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100,000.00股）的

4. 3325%

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时间区间为未来 6 个月，即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夏佩卫先生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

2. 增持人：董事及总经理胡东国先生。

持股情况：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胡东国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100,100,000.00 股）的 0.7792%。

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时间区间为未来 6 个月，即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胡东国先生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

3. 增持人：副总经理刘贵滨先生。

持股情况：刘贵滨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7,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100,100,000.00 股）的 0.3967%。

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时间区间为未来 6 个月，即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刘贵滨先生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 万

股。

4. 增持人：财务负责人萧庆女士。

持股情况：萧庆女士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100,100,000.00 股）的 0.19%。

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时间区间为未来 6 个月，即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萧庆女士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

5. 增持人：董事会秘书陈春先生。

持股情况：陈春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3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100,100,000.00 股）的 2.3312%。

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时间区间为未来 6 个月，即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陈春先生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

### 三、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夏佩卫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83,000 股，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夏佩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36,800 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夏佩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1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

(2)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胡东国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27,000股，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胡东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0,000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胡东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

(3)截至2017年11月30日，刘贵滨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5,000股，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刘贵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7,020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刘贵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2,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4)截至2017年11月30日，萧庆女士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9,000股，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萧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0,200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萧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5)截至2017年11月30日，陈春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9,000股，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陈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33,500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陈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

#### 四、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长夏佩卫先生、董事及总经理胡东国先生、副总经理刘贵滨先生、财务负责人萧庆女士、董事会秘书陈春先生后续若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4日